**102學年度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**

**第11次會議紀錄**

壹、時間：102年12月24日(星期二)下午16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。

参、主席：黃副局長緒信 記錄：沈珮綺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101年國小教師甄選錄取一般教師30名、英語教師48名、音樂教師16名、藝才班美術類教師2名、藝才班舞蹈類4名、藝才班音樂類（國樂）2名、藝才班音樂類（西樂）1名、國教輔導團幹事（一般）6名、國教輔導團幹事（特教）2名、專任輔導教師21名、資訊教師11名，共計143名。幼兒園教師甄選錄取22名。

二、102年國小教師甄選錄取一般教師11名、英語教師37名，共計48名。幼兒園教師甄選錄取學前普通班教師21名、學前特教教師12名，共計33名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 案 由： 本市101、102學年度國小教師聯合甄選錄取分發之新進教師，得否依各校擬訂之「超額教師處理原則」列入超額教師介聘調動，提請討論。

 說 明：

 一、依據玉井國小102年10月8日玉井小人字第1021156534號函及102年12月9日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020000224號函辦理。

 二、依據「本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

」第貳點第十一項：「各校處理減班超額教師時，在不違反第十二點處理原則下，由校長召集相關處室主任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『評審小組』擬訂『超額教師處理原則』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」

 三、依據本市101、102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規定，「經甄選錄取分發之各類別正式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3年（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，扣除留職停薪），始可參加市內（外）教師介聘，服務期間未屆滿者如參加他縣市教師甄選應以辭聘方式辦理。」

 四、惟現行各校處理超額教師原則，多採教師後進先出方式辦理，若101、102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錄取分發之教師尚未於分發學校服務滿三年，得否依各校擬訂之「超額教師處理原則」，被動成為超額教師，介聘至市內他校服務，提請討論。

 決 議：本市101、102學年度國小教師聯合甄選錄取分發之新進教師，依簡章規定應實際於分發學校服務滿3年，始可參加市內（外）教師介聘，惟因少子化影響造成教師超額情形尚不可歸責於學校與教師，故必要時得依各校擬訂之「超額教師處理原則」，被動成為超額教師，依超額介聘規定至市內他校服務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 案 由：國小特教班教師轉任普通班教師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)

 決 議：維持102年「本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」第二十一點第5項規定：「國小暨幼兒園教師如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、類別，須先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後，方可申請介聘至他校，校內無缺額可供轉任時，以現職任教類別、階段介聘至他校。」

捌、散會：17時40分